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23143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3段200號8樓(消防署)

聯絡人：林晃任

聯絡電話：02-81966134

傳真：02-89114250

電子信箱：popolikeg@nfa.gov.tw

受文者：金門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11月5日

發文字號：內授消字第104082390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(附件請至本機關附件下載區以發文字號及發文日期下載。網址<http://DL1.nfa.gov.tw/DL/>) 識別碼：SDHNOOIL(10408239030-1.doc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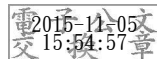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更正「104年常態性應變管理資訊系統(EMIC)演練計畫」修正獎懲規定(如附件)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部104年10月30日內授消字第1040823846號函諒達。
- 二、前函頒布旨揭計畫柒、四、(三)、1獎懲標準及額度規定內容誤植為「期中及期末各統計1次」，修正為「本計畫演練結束後統計平均總成績」。
- 三、另刪除旨揭計畫伍、三、(五)「(回覆內容不拘)」文字。

正本：國防部、交通部、教育部、經濟部、外交部、法務部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、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、行政院大陸委員會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行政院海岸巡防署、衛生福利部(醫事司、社會救助及社工司)、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、麥格規劃設計顧問股份有限公司、本部民政司、營建署、警政署、空中勤務總隊

副本：本部消防署(人事室、災害管理組)



災害搶救科 104/11/05 15:58



1040089339

有附件